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羅玉錡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41

電子信箱：yuchi06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154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6月26日「114年第4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賴副總宗達、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謝文泰建築師事務所、里山建築師事務所、楊政杰君、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家蕙、劉股長惠琪、方股長成楓、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第 4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二、地點：都發 2-1 會議室

三、主席：賴副總宗達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 謝文泰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高架道路下層 潭子 2-3 店鋪新建工程		建築 基地	使用分區	鐵路用地
建築物用途		店鋪			地 址	無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 號	潭子區潭陽段 746-3、746-5 等地號
申請 復核 事項	本案申請基地位於高架道路下層空間，依多目標使用辦理店鋪新建工程，依據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申請展延建造執照補正期限，提請研議。			說明	一、本案於113年5月22日向建照管理科掛號申請建造執照。 (收文文號361130115462) 二、113年5月24日接獲補正通知書(中市都建字第1130117755號)，說明經審查結果尚有缺件事項，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覆審。 三、113年7月11日向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申請第一次覆審，尚有需補正事項。 四、113年7月31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本案細部專案審查會議。 五、都市發展局114年1月13日中市都建字第1140009430號函通知，請於114年2月5日前辦理完成補正或申請持續辦理補正，逾期將依規定予以駁回；倘需提請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者，請檢具相關事證，俾憑辦理。 六、惟本案業於114年2月19日完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之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審查相關補正事項，於114年2月27日審議通過(中市建道字第1140009753號)在案，並依其說明二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備查。	

		七、本所於114年4月16日函文(謝中鐵設字第114041601號)向都市設計科說明，並掛號惠請依序排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專案備查報告。 八、本案目前由都市設計科安排審議委員會專案備查報告事宜中，俟完成備查程序之後，即可將審定書併入建造執照卷宗，並續辦相關簽核發照程序，故陳請貴局復核同意因前述特殊原因展延本案建造執照補正期限。 九、今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申請展延，懇請貴局同意本案持續辦理建造執照補正，於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備查報告案審定通知日起，30日內將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十、檢附前述相關函文書件。
結論	本案申請撤案。	
備註		

(二) 謝文泰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高架道路下層 大慶 2-1 店鋪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鐵路用地	
建築物用途	店鋪		地 址	無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 號	南區番婆段 54-6、96-4、96-5、96-6、97-2、97-6、97-9、98、98-1、98-2、105、105-5、105-85、106、106-1、106-2、107-2、111-2、112-4、112-5、112-6 等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申請基地位於高架道路下層空間，依多目標使用辦理店鋪新建工程，依據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申請展延建造執照補正期限，提請研議。		說明	一、本案於113年9月19日向建照管理科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收文文號 361130219130) 二、113年9月24日接獲補正通知書(中市都建字第1130223102號)，說明經審查結果	

			尚有缺件事項，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覆審。 三、惟本案後需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備查報告。 四、本案目前尚在安排建設局專案審查會議中，完成備查程序之後，即可將審定書併入建造執照卷宗，並續辦相關簽核發照程序，故陳請貴局復核同意因前述特殊原因展延本案建造執照補正期限。 五、今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申請展延，懇請貴局同意本案持續辦理建造執照補正，於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備查報告案審定通知日起，30日內將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六、檢附前述相關函文書件。
結論	本案申請撤案。		
備註			

(三) 謝文泰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高架道路下層 栗林 2-2 店鋪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鐵路用地
建築物用途	店鋪		地 址	無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 號	潭子區栗林段 132-12、331-3、333-3、334-5、334-6、335-3、332-3 等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申請基地位於高架道路下層空間，依多目標使用辦理店鋪新建工程，依據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申請展延建造執照補正期限，提請研議。	說明 一、本案於113年5月10日向建照管理科掛號申請建造執照。 (收文文號361130105122) 二、113年5月13日接獲補正通知書(中市都建字第1130107040號)，說明經審查結果尚有缺件事項，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覆審。 三、113年7月11日向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申請第一次覆審，尚有需補正事項。 四、113年7月31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本案細部專案審查會議。 五、都市發展局114年1月13日中市都建字第1140009430號函通知，請於114年2月5日前辦理完成補正或申請持續辦理補正，逾期將依規定予以駁回；倘需提請建造執照複核會議審議者，請檢具相關事證，俾憑辦理。 六、惟本案業於114年2月19日完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之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審查相關補正事項，於114年2月27日審議通過(中市建道字第1140009753號)在案，並依其說明二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備查。 七、本所於114年4月16日函文(謝中鐵設字第114041601號)向都市設計科說明，並掛號惠請依序排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專案備查報告。 八、本案目前由都市設計科安排審議委員會專案備查報告事宜中，俟完成備查程序之後，即可將審定書併入建造執照卷宗，並續辦相關簽核發照程序，故陳請貴局復核同意因前述特殊原因展延本案建造執照補正期限。 九、今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申請展延，懇請貴局同意本案持續辦理建造執照補正，於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備查報告案審定通知日起，30日內將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十、檢附前述相關函文書件。
--------	--	---

結論	本案申請撤案。
備註	

(四) 謝文泰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高架道路下層 頭家厝 2-1 店鋪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鐵路用地
建築物用途		店鋪		地 址	無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 號	潭子區中山段 7-1、11-1、頭張段 258-1 等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申請基地位於高架道路下層空間，依多目標使用辦理店鋪新建工程，依據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申請展延建造執照補正期限，提請研議。		說明	一、本案於113年3月13日向建照管理科掛號申請建造執照。 (收文文號361130056227) 二、113年3月20日接獲補正通知書(中市都建字第1130062241號)，說明經審查結果尚有缺件事項，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覆審。 三、113年7月11日向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申請第一次覆審，尚有需補正事項。 四、113年7月31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本案細部專案審查會議。 五、都市發展局114年2月10日中市都建字第1140025423號函通知，請於114年2月5日前辦理完成補正或申請持續辦理補正，逾期將依規定予以駁回；倘需提請建造執照複核會議審議者，請檢具相關事證，俾憑辦理。 六、惟本案業於114年2月19日完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之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審查相關補正事項，於114年2月27日審議通過(中市建道字第1140009753號)在案，並依其說明二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備查。	

			七、本所於114年4月16日函文(謝中鐵設字第114041601號)向都市設計科說明，並掛號惠請依序排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專案備查報告。 八、本案目前由都市設計科安排審議委員會專案備查報告事宜中，俟完成備查程序之後，即可將審定書併入建造執照卷宗，並續辦相關簽核發照程序，故陳請貴局復核同意因前述特殊原因展延本案建造執照補正期限。 九、今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申請展延，懇請貴局同意本案持續辦理建造執照補正，於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備查報告案審定通知日起，30日內將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十、檢附前述相關函文書件。
結論	請事務所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第四條規定，就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因素，檢具相關事證資料及所需補正期限後，重新提送復核會議審議。		
備註			

(五) 謝文泰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高架道路下層頭家厝 2-2 店鋪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鐵路用地
建築物用途	店鋪		地 址	無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 號	潭子區中興段 494-2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基地位於高架道路下層空間，依多目標使用辦理店鋪新建工程，依據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申請展延建造執照補正期限，提請研議。	說明	一、本案於113年9月10日向建照管理科掛號申請建造執照。 (收文文號361130212465) 二、113年9月11日接獲補正通知書(中市都建字第1130213358號)，說明經審查結果尚有缺件事項，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	

			，起造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覆審。 三、惟本案後需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備查報告。 四、本案目前尚在安排建設局專案審查會議中，俟完成備查程序之後，即可將審定書併入建造執照卷宗，並續辦相關簽核發照程序，故陳請貴局複核同意因前述特殊原因展延本案建造執照補正期限。 五、今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申請展延，懇請貴局同意於都本案持續辦理建造執照補正，市設計審議專案備查報告案審定通知日起，30日內將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六、檢附前述相關函文書件。
結論	本案申請撤案。		
備註			

(六) 謝文泰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高架道路下層 潭子 2-4 店鋪新建工程		建築 基地	使用分區	鐵路用地
建築物用途		店鋪			地 址	無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 號	潭子區潭陽段 746-4、746-6、753-4、753-5 等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基地位於高架道路下層空間，依多目標使用辦理店鋪新建工程，依據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申請展延建造執照補正期限，提請研議。			說明	一、本案於113年9月19向建照管理科掛號申請建造執照。 (收文文號361130219124) 二、113年9月24日接獲補正通知書(中市都建字第1130222639號)，說明經審查結果尚有缺件事項，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	

			，起造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覆審。 三、惟本案後需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備查報告。 四、本案目前尚在安排建設局專案審查會議中，俟完成備查程序之後，即可將審定書併入建造執照卷宗，並續辦相關簽核發照程序，故陳請貴局複核同意因前述特殊原因展延本案建造執照補正期限。 五、今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申請展延，懇請貴局同意於都本案持續辦理建造執照補正，市設計審議專案備查報告案審定通知日起，30日內將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六、檢附前述相關函文書件。
結論	本案申請撤案。		
備註			

(七) 謝文泰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高架道路下層 大慶 2-2 店鋪新建工程		建築 基地	使用分區	鐵路用地
建築物用途		店鋪			地 址	無
建造執照號 碼		無			地 號	南區番婆段 54-5、122-1、 120-7、121-3、121-5、121-6 等地號
申請 復核 事項	本案基地位於高架道路下層空間，依多目標使用辦理店鋪新建工程，依據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申請展延建造執照補正期限，提請研議。				說 明	一、本案於113年9月10日向建造管理科掛號申請建造執照。 二、113年9月11日接獲補正通知書(中市都建字第1130213360號)，說明經審查結果尚有缺建事項，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

		，起造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覆審。 三、惟本案後需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備查報告。 四、本案目前尚在安排建設局專案審查會議中，俟完成備查程序之後，即可將審定書併入建造執照卷宗，並續辦相關簽核發照程序，故陳請貴局複核同意因前述特殊原因展延本案建造執照補正期限。 五、今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申請展延，懇請貴局同意本案持續辦理建造執照補正，於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備查報告案審定通知日起，30日內將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六、檢附前述相關函文書件。
結論	本案申請撤案。	
備註		

(八) 里山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蔡叔茜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店鋪、住宅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北屯區同榮段 1506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蔡叔茜擬於北屯區同榮段1506地號申請拆除併建造執照申請，本案審查期限展延事宜，擬請同意。	說明	1. 本建照申請及危老重建計畫案，採同步向市政府辦理。 2. 本案重建計畫於113年4月29日提送(報核版)、113年8月5日提送(補正版)、113年10月28日提送(核准版)，重建計畫案經貴府113年12月4日府授都更字第1130350015號函核准。 3. 另本件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報告書案經貴局114年2月4日中市都建字第1140019143號核定。 4. 本案與鄰房協商拆除老屋之共同壁事宜，又向地政單位申請土地鑑定程序，終於113年4月2日取得共同壁拆除同意書。 5. 綜上，本案已請建築師盡速完成相關補正事宜，必須於核准重建之次日起180日內取得建照。
結論	已取得建造執照，本案申請撤案。		
備註			

(九) 楊政杰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楊緒州畜牧業設施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建築物用途	畜舍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 號	大甲區新興段1-2、14-58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申請畜舍新建工程，因台中市農業局已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變更近期將完成審查，本案是否延續辦理，申請復核。	說明	1. 依114年1月8日中市都建字第1140002153號函辦理，本案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變更已送審台中市農業局辦理，近期將完成審查希望能延續辦理審查本案。 2. 檢附台中市農業局相關文件，死亡證明書及繼承系統表。
結論	請申請人釐清起造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地同意函不同之適法性後，再檢具非可歸責於起造人因素時程並提出所需補正期限後，重新提送復核會議審議。		
備註			

(十)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南屯區春安段 293 等 6 筆地號土地(第三之二種住宅) 地上十三層地下四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110 中都建字第 00718 號		地 號 台中市南屯區春安段 293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第二次變更都市設計審議，本案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故申請變更設計期限展延，依台中市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照或雜照建築法第36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辦理建造執照複審補正時間展延。	說明	1. 復貴局中都字第1140023551號文(附件一) 2. 依(附件二)戴建字190130001號文本案辦理都市審議作業變更設計免審議報告書。 3. 懇請貴局依台中市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照或雜照建築法第36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辦理建造執照複審補正時間展延，第三項第(一)目辦理補正展延九個月期限。
結論	已取得建造執照，本案申請撤案。		
備註			

六、散會(下午午 16 時 10 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第 4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都發 2-1 會議室

主持人：賴副總宗達

賴宗達

紀錄：羅玉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社團法人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留銘男 ✓ 浩凱軒 符亞鋒 王瑞恩 陳志 (6)
謝文泰 建築師事務所	王恩涵

里山
建築師事務所

楊政杰

戴育澤
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管理科

張正光

盧欣瑜

羅錦 方成楓